



## 驀然回首

# 對嘉義分署的期許與感言

◆（受訪者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前人事室主任 周和山  
/訪談人 黃宗興/整理 黃羽彤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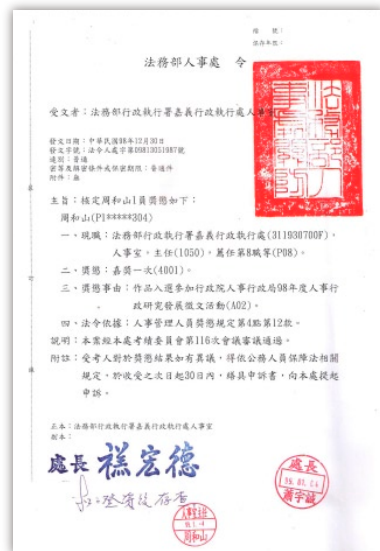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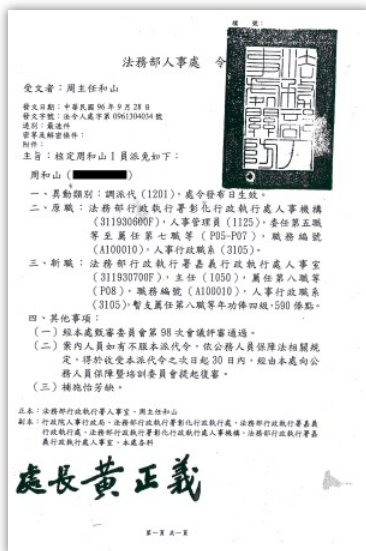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自96年10月9日調任嘉義分署人事室服務(當時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人事室)，至102年2月27日止調至他機關，計5年4月又17日，如加計前於彰化分署服務期間，則在執行機關服務期間已長達7年，對於一位服務公職近30年的退休人員而言，有4分之一的時間是在執行機關度過的，這份與長官、同事們如兄似長、如姐似親的深厚情誼，本人雖已退休，但此生將永誌難忘。

要談對分署的期許本人實在不敢當，但我真的要講一下我在職期間對於我所見所聞的3位處長(今改制分署長)之領導作風與感觸的內心話：

一、林前處長圳義：本人自96年10月9日調任人事室服務，

與林處長共識時間甚短，所見所聞不多，不過對於林處長當時要求嚴謹，甚為信服；但其將同仁的加班時數緊縮，致使同仁假日因業務需要，主動前來加班工作時，卻無法獲得適當補償而怨聲四起，本人對於此點作法，實在無法認同，於事後仍一直耿耿於懷。

二、蕭前處長宇誠：於97年2月21日到任受命後，將辦公處所重新規劃，將每一辦公室整修得美侖美奐，讓大家有一個清新且溫馨的家園，並即指示本室以最快方式，於同年2月22日成立感恩社，成立宗旨在使員工知所感恩惜福，發揮人飢己飢的精神。當時現職在處內辦公的員工計有43名，參加感恩社同仁就達36人，招募率達83.7%。感恩社成立以來，除積極招募社員外，更將所捐善款交予選出之5位熱心公益同仁處理，遇案隨時將善款捐出，均本救急不救窮的原則，捐贈對象擴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扶嘉義分事務所(原嘉義市家扶中心)、本機關委外人員、本機關役男、創世基金會及嘉義縣市貧困市民…等，捐助成果總計捐出達數十萬元之譜。蕭前處長為人樂善好施，因常見貧困義務人無力繳清健保費，心中甚



為難過；是以，於工作會報中，一再囑咐所有執行同仁，在執行案件中如發現有家境貧困，確實無力繳交健保費者，務必優先提報予本處感恩社知悉，協助其完成繳納手續，常見義務人感念執行機關的愛心，一再感謝我們感恩社的仁心義舉，讚譽我們將社會的光明面、溫馨面發揚光大，使行政執行機關的冷酷衙門形象，不斷在改變之中，這是我在行政執行機關感到最窩心最溫暖的一面。

三、沈前分署長紹嘉：於99年9月1日到任，為人正派，待人謙和有禮，除持續推動感恩社的救助工作，其個人每月均主動捐出500元或1000元參與救助，對待同仁如家人、親人一般，尤其對於同仁的他調，雖亟力慰留且內心相當不捨，惟其個人均以站在祝福及幫助的立場予以協助，這一點是最令我為之感佩的。身為人事人員的我，在推動同仁的文康活動時，因為沈前分署長從不會預設立場加以主導，文康活動地點一切以同仁票選結果為依歸，讓同仁能盡興去玩，此點讓身為工作人員的我，感受是最為深刻的。和山也藉此感謝3位歷任首長的支持使人事人員在我們嘉義分署可以與同仁打成一片，工作推展的有條不紊、順順利利，真心由衷感謝。

因為對於執行機關的情感深厚，最後仍不免要再提些鼓勵的話，我要以人生四然來與大家共勉：來是偶然，去是必然，盡其當然，順其自然。回首行政執行機關成立已然13年有餘，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面對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人，執行人員審酌各項情形，運用各種執行技巧，倘義務人坐擁豪宅名車，但名下卻空無財產，各分署應詳查各項資料，掌握其生活奢華、脫產事證，蒐集資料準備向法院聲請管收，義務人聽聞面臨牢獄之災，隨即繳納千萬稅捐者亦不在少數。過去亦有知名角頭身故後，遺產稅等滯納稅捐

高達1億餘萬元，除就該角頭所留遺產執行外，考

量家屬喪親之痛，以柔性勸導、居中協調取代強力執行，讓義務人以部分遺產土地辦理實物抵繳，使能全數達成執行之最終目的。除了打老虎，我們亦兼顧人道關懷，將分期繳納期限自原來最長36期放寬至60期，協助經濟困境的義務人履行義務，更有執行人員自掏腰包資助貧苦義務人，以創造人民、政府雙贏之成效，甚值欣慰。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歷經13年的努力，涓滴匯集、積沙成塔，當繼續秉持為民服務的精神，提升執行效率，兼顧人權保障，務期再創佳績，請大家繼續努力加油，推展更美好的明天，更願大家日日平安、健康、幸福、喜樂，是現今身為一芥草民的我最大的心願了。

